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4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5/09/2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存款保障計劃)  
鮑克運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詩農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跟進2010年5月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 CB(1)1906/09-10(01)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2010 年 5 月  
6 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事宜  
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存款產品保障地位的披露

2. 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及如何讓公眾知悉其  
存款的保障地位即將隨着(a)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  
在2010年年底撤銷及(b)經優化的存保計劃於

2011年1月1日實施而發生改變。存放在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現時雖受到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所保障，但由2011年起，這些銀行的存款將回復至不受保障的狀況。為此之故，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及如何規定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須明確告知客戶有關其存款的保障地位即將發生上述改變。

3.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及所有認可機構(包括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成員、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均清楚知道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即將發生的改變，包括存放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由2011年1月起將不會受任何形式的存款保障安排所保障(即回復至引入百分百存款擔保之前的狀況)，讓有關客戶在認為有需要時能為過渡作出及時的準備。

4. 政府當局亦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存保委員會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就存款保障地位的披露增訂規則，而這些附屬法例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增訂規則實施後，銀行須就受保障存款及不受保障存款向其客戶作出披露。存保委員會亦會舉辦宣傳活動，讓公眾知悉香港存款保障安排即將發生的改變。至於認可機構如何告知其客戶有關改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尚未決定應否以每人一信的方式致函客戶，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香港金融管理局經徵詢有關業界的意見後，亦將決定會否向認可機構發出這方面的法定指引。

5. 余若薇議員認為，就告知公眾及存款人有關存款保障安排將因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安排即將撤銷，以及經優化的存保計劃將會實施而出現改變，當局擬採取的措施，最低限度應與當局之前就告知公眾及存款人有關實施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安排所採取的措施同樣全面及能提供詳細的資訊。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目標應是透過舉辦宣傳活動及認可機構所須遵守的披露規定，明確告知公

## 經辦人／部門

眾及存款人有關每一類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的保障地位。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存款保障安排

6. 劉健儀議員察悉，美國在2013年年底前，仍會提供上限為25萬美元的存款保障，到了2014年，存款保障的水平將回復至10萬美元。她質疑為何美國提供的保障水平會較香港日後經優化的存保計劃的保障水平為高，並詢問當局釐訂存款保障水平的考慮因素為何。

7. 政府當局表示，存款完全受保障的存款人所佔的百分比，是釐訂擬議存款保障上限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當局把擬議保障上限定為50萬元，可令本港90%的存款人獲得全面保障，此項保障上限符合國際標準。在新加坡，存款保障上限擬提高至5萬新加坡元(約相等於28萬港元)，但該國存款完全受保障的存款人所佔的百分比亦約為90%。美國相關當局沒有披露在該國把保障上限設於10萬美元的水平時，受保障存款人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CB(3)575/09-10號文 —— 法案文本件

立法會CB(1)1807/09-10(01)號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法案文本

立法會CB(1)1807/09-10(02)號 —— 助理法律顧問在2010年4月19日就《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807/09-10(03)號 —— 政府當局對  
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在2010年4月21日就《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 較早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B9/2/2C)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842/09-10(01)號 —— 政府當局有關《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電腦投影片資料簡介))

## "存款"的定義 —— (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

8. 委員察悉，在現行《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下稱"《存保條例》")下，"存款"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委員關注到目前《存保條例》對"存款"一詞下的定義與條例草案所訂關於"存款"的擬議新定義有何分別。就此，政府當局表示，《銀行業條例》第2(1)條訂明，"存款"一詞的涵義不包括貸款條款乃關於財產或服務的提供者的貸款。根據目前《存保條例》對"存款"下的定義，受關於提供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的任何保證所規限的貸款並不視為"存款"，但在"存

款"的擬議新定義下，該類貸款將被視為"存款"。擬議新定義旨在擴大存保計劃的涵蓋範圍，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9. 政府當局在回答委員的詢問時表示，下列為在"存款"的擬議新定義下，擬被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而用作抵押的存款類別 ——

- (a) 在第三方本身非為有關銀行的前提下，為取得銀行就第三方承諾支付租金作出保證而用作抵押的存款；及
- (b) 為取得銀行的證券交易服務而用作抵押的存款；及
- (c) 為取得銀行的信用證而用作抵押的存款。

10. 政府當局在回答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確認，一如"存款"的擬議新定義指明，只要規限存款的保證(包括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押記、按揭、質押、留置權及抵銷權)是關於提供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用作抵押的存款將會納入經優化的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11. 政府當局在回答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支付予銀行的以下類別款項，現時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日後即使在"存款"的擬議新定義下亦不會受計劃保障 ——

- (a) 為承租一項由銀行本身擁有的物業而讓銀行收取的存款；及
- (b) 為進行證券交易結算而存放在銀行的款項；及
- (c) 存放在保證金帳戶的款項，而該款項是用以支付保證金交易的服務費；及

(d) 為向第三方付款的特定目的而存放在銀行的款項(即使該筆款項最終因該特定目的未能成事而沒有付予第三方)。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27條)

信託及被動信託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如小孩的父母代小孩以信託形式持有存款，則該存款的保障地位為何。助理法律顧問3提述現行《存保條例》第29及30條的條文，並詢問就存款保障而言，信託帳戶與被動信託帳戶的分別為何。

13.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信託條款，如某人代受益人以受託人的身分持有信託帳戶，他可管理該帳戶直至該帳戶的結存須付予該受益人。根據《存保條例》第30條，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的存保計劃成員，而他是根據某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作為受託人的該存款人有權就該筆存款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受益人沒有該權利。根據《存保條例》第29條，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的存保計劃成員，而他是根據某項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有關受益人在有關的存保計劃成員無力償付的情況下，有權就該筆存款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被動受託人沒有該權利。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修正案，使信託帳戶的受益人(而非受託人)有權獲得補償。政府當局表示，此安排會鼓勵帳戶存款超逾50萬元的持有人為多名受益人開設多個信託帳戶，從而使其所有存款均受日後經優化的存保計劃的保障。此舉並非經優化的存保計劃的政策原意。

15. 政府當局在回答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不管存款人在同一家銀行開設多少個帳戶，在日後經優化的存保計劃下，每一家銀行的每一位存款人有權獲得的存款保障上限為50萬元。至於在多

家銀行開設帳戶的存款人，他們有權就存放在每一家銀行的存款獲得50萬元的保障上限。

16. 劉健儀議員詢問，為何美國提供的存款保障範圍會較香港為廣，而且保障水平也較高。政府當局表示，在根據《存保條例》釐訂向無力償付的存保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的補償款額時，政府當局需要按照下述原則計算補償額：存保計劃向存款人支付的補償額不高於其可在清盤中從無力償付計劃成員收回的款項。此原則防止向存保計劃成員收取過高的供款，同時亦符合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內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

#### 個人獨立帳戶及聯名帳戶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如存款人在同一家銀行持有個人獨立帳戶及聯名帳戶，該存款人的保障地位為何。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該存款人有權就存放在該兩個帳戶的存款獲得的保障總額為50萬元。一般而言，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聯名帳戶的每一位持有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例如，合約協議指明每一位持有人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的份額)，否則該聯名帳戶的每一位持有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政府當局在回答張宇人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上述的合約協議應為於有關存保計劃成員出現無力償付的情況前所訂立的協議。

#### 釐訂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以及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款額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引入擬議第27(4)(c)及(d)條的政策意向為何。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根據現行《存保條例》，存保委員會在釐訂一名人士結欠未能償付的存保計劃成員的負債、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以及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款額時，須引用破產法現行規則。預料進行此項工作需時頗久，或會阻延向有權獲得補償的人支付補償。擬議條文旨在賦權存保委員會估計補償額，讓計算補償額的工作更具彈性，從而縮短向存款人發放補償所需的時間。

19. 余若薇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解決有關存保委員會根據擬議第27(4)(c)或(d)條估計的補償額的爭議。政府當局表示，若存保委員會低估了補償金額，便有責任支付餘額。存款人會就餘額在銀行清盤時享有優先索償權。如任何人因存保委員會根據擬議第27(4)(c)或(d)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審裁處是根據《存保條例》第40條設立，並獨立於存保委員會之外。

20. 助理法律顧問3察悉，《存保條例》第41(1)條規定，任何人可就存保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內若干項指明的條文作出的決定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但當中不包括《存保條例》第27(4)條。他質疑存保委員會根據擬議第27(4)(c)或(d)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可予上訴，即該等決定可否受到審裁處的覆核。政府當局解釋，第41(1)條規定，存保委員會根據第32(5)(b)條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第32(5)(b)條指明，存保委員會的決定包括存保委員會就"他"(存款人)根據《存保條例》第5部第2分部"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作出的決定。由於第2分部包括第27(4)條，因此存保委員會根據第27(4)條就"他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

21. 助理法律顧問3察悉，擬議第37(5)條指明有兩類補償："已支付款額"(即存保委員會根據第27(4)(c)或(d)條作出估計，以致向有關存款人支付的款額)及"有權獲得的款額"(即倘若沒有根據第27(4)(c)或(d)條作出估計便應支付予有關存款人的補償額)，而第32(5)(b)條使用的字眼："他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可能只涵蓋"有權獲得的款額"，而不包括"已支付款額"。因此，存保委員會根據擬議第27(4)(c)或(d)條釐訂的"已支付款額"是否可予上訴實屬疑問。余若薇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對助理法律顧問3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質疑存保委員會根據第27(4)(c)或(d)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可以受到審裁處的覆核。余若薇議員進一步指出，擬議第37(5)條把存保委員會根據擬議第27(4)(c)或(d)條作出估計，以致向存款人支付的補償款額稱為"已支付款額"，而不是稱為"有權獲得的款額"。倘若僅"有權獲得的

款額"可以上訴，則存保委員會根據第27(4)(c)或(d)條作出的估計便可理解為不可上訴。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只為施行第37(1)條而引入擬議第37(5)條，並無意影響其他條文，包括第32(5)(b)條。第27(1)條所述的指明款額的補償，是存保委員會依照第27(3)及(4)(a)和(b)條指明的計算方式釐訂的補償款額。引入擬議第27(4)(c)及(d)條旨在賦權存保委員會以約算的方式計算"指明款額"。

23. 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條文，清楚說明存保委員會根據擬議第27(4)(c)或(d)條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如果此點是當局的政策原意的話。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27(4)條已納入《存保條例》第5部第2分部，而根據《存保條例》第5部第2分部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

政府當局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對相關條文作出檢討。

### 中期付款 —— (第6條 —— 條訂第36條)

25. 黃定光議員詢問，如存保委員會未能向人討回向其多付的中期付款，將如何處理該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此情況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下稱"存保基金")會承擔所涉及的損失。不過，存保委員會會以審慎的態度釐訂中期付款，以免多付款額。

26. 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詢問，存保委員會根據第36條作出的決定是否可予上訴，以及根據第27(4)條作出的估計(存保委員會藉該項估計而根據第36條釐訂支付的中期付款)是否可予上訴。政府當局表示，存保委員會根據第36條作出的決定不屬於第41(1)條中可受到審裁處覆核的決定。存款人最終有權獲得的賠償將由存保委員會根據第27條決定。根據第27(4)條作出的決定如涉及存款人最終有權獲得的賠償，而非與中期付款有關，則有關決定可予上訴。當局在第36條中訂定有關中期付款條文的政策原意，是顧及個別存款人的財政需要。存保委員會不一定須要支付中期付款。引入擬議第36(2)

條的目的，是賦權存保委員會支付中期付款，以免不當地阻延向存款人發放補償，並視其認為適當而向不同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例如，有財政困難的存款人獲取的中期付款額，或會不同於其他存款人獲取的中期付款額。

27. 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現行第36條及擬議第36(2)條均沒有規定存保委員會在釐訂中期付款時須把"困難"因素納入考慮之列。相反，現行第36(a)及(b)條指明存保委員會須考慮的因素為 ——

- (a) 須按照《存保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的全部款額未能確定；或
- (b) 確定須按照《存保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的全部款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委員會向該存款人支付補償。

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指出，存保委員會如基於對"困難"因素或任何現行《存保條例》第36(a)及(b)條指明因素以外的因素的考慮而根據擬議第36條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或屬違法。倘若當局的政策意向是規定存保委員會根據第36條行使酌情權時須把"困難"因素及／或其他因素納入考慮之列，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修訂第36條，在該條內訂明該等因素。

政府當局

28.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考慮應否修訂擬議第36(2)條，以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或可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以及／或存保委員會在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時須把甚麼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政府當局

29. 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到，由於按照擬議第27(4)(c)及(d)條作出的估計可以影響存保委員會根據第36條釐訂的中期付款額，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條文清楚反映當局的政策意向，說明存保委員會根據該兩項條文作出的決定是否可予上訴。政府當局承諾檢討相關條文。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的日期

30.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出下次會議的安排，並於稍後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0年5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1)2012/09-10號文件，通知委員隨後的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0年6月3日及2010年6月8日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8 – 000320	主席	致開會辭	
<b>跟進2010年5月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b>			
000321 - 00051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906/09-10(01) 號文件。	
000513 - 00110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存款產品保障地位的披 露	
000620 - 00075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存款 保障安排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1106 - 0013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余若薇議員	委員同意參考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法案文本，先審議《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中文本	
001350 – 002855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b>詳題</b> <b>第1部</b> <b>導言</b> <u>第1條 — 簡稱</u> <u>第2條 — 生效日期</u> 委員並無就詳題、第1及2條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第2部</b></p> <p><b>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修訂</b></p> <p><u>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擬議"存款"的定義</p>	
002203 - 003641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在日後經優化的存保計劃下，存放在銀行的若干類存款會否受到保障</p> <p>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就存保計劃成員須遵守的披露規定制定附屬法例</p>	
002720 - 003546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在日後經優化的存保計劃下，受保障而用作抵押的存款類別	
002900 - 002946	政府當局	<p><u>第4條 — 修訂第27條(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u></p> <p>政府當局作簡介</p>	
003642 - 005027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余若薇議員	<p>把在同一家銀行開設多個帳戶的存款人的存款保障安排與在多家銀行開設帳戶的存款人的存款保障安排作比較</p> <p>根據信託及被動信託持有的存款的保障安排</p> <p>存放在個人獨立帳戶及聯名帳戶的存款的保障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28 - 01412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擬議第27(4)(c)或(d)條 根據第27(4)(c)及(d)條作出的估計是否可予上訴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14230 - 015836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u>第5條 — 取代第35條</u>  <u>35.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u>  委員並無就第5條提出疑問	
014408 - 015909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u>第6條 — 修訂第36條 (中期付款)</u>  無法追討多付的中期付款  藉按照第27(4)(c)及(d)作出的估計而根據第36條釐訂支付的中期付款是否可予上訴  存保委員會釐訂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時須考慮的因素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採取行動
015909 - 02004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20日